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肆、主席：侯主任委員友宜(歐副局長人豪代)

紀錄：林輝泉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號 6-2-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教育局召開分工小組會議討論，並於完成研究案後再於大會上進行報告。

案號 6-3-1：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案號 6-5-1：主席裁示持續列管，請教育局於下次大會說明目前性別平等教育重大議題融入課程之方式。

案號 6-5-2：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柒、由教育局進行市府工作報告：(略)

捌、委員建議事項摘要

一、林滄崧委員：

(一)研究案部份就新北市進行分析，有都市型、城鎮型、鄉村型不同構面，可能要運用 3 年以上的時間區分三個不同構面學校性平事件發生原因在哪裡，目前方向應先在新北市的描述性分析為重點，不需進行新北市與台北市的比較。

(二)本會各單位計畫的經費預算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為主，若有出版品需送本會審核。

(三)簡報第 7 頁中，性侵害與性騷擾通報數據有拉近的趨勢，可在研究案中討論。

(四)各局處在進行性別教育宣導時要將網路數位性別化暴力部份加入課程。

二、魏素鄉委員：

(一)行為樣態鎖定在學生部份，就成立案件分析其樣態，依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先選定一個學制，設計行為人 8 小時的課程提供學校參考。

(二)工作報告中的活動內涵呈現與 CEDAW 有關、與 SDGs 有關，相當吸睛，建議各局處有更具體的條文列在工作報告中，例如標註為 SDGs5.5。

(三)工作報告中提到的辦理時間，可以更精準的呈現辦理時間，例如除了活動是 2 天，可再敘明辦理性平課程是 2 小時。

- (四)有關公益性檢舉類型，建議發文給學校明確了解。
- (五)預防行為人再犯的防治教育，與接下來的研究案有關，可先進行去年或今年 1-8 月的樣態分析。
- (六)勞工局已訂定職場性騷擾相關要點，是否需要再提醒學校。
- (七)有關社會局婦權種子講師培訓，王儷靜委員有提到如何和講師合作，如何進行宣講的議題，這類型的講師是否有人才庫。
- (八)幼兒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項目可以放在安全防護部份。

三、劉淑雯委員：

- (一)性教育、愛滋防治等可以檢視 SDGs3，各項計畫可以再檢視涉及 SDGs 的哪些部份。
- (二)SDGs 的各條文都有與性別平等有關，相關計畫可以再檢視並敘明。
- (三)新北市有辦理國際女孩日活動，建議在計畫中可以敘明。
- (四)中和國小會展示我準備的上百本有關 SDGs 書籍，下次會議可以納入成果中。
- (五)年度一些重要的性別平等教育活動可以讓學校、老師了解，在相關教學課程或活動中可以發想連結，納入系統性的規劃。

玖、本府各局(中心)回應摘要：

一、教育局

- (一)計畫及成果中有關 CEDAW、SDGs 條文連結會告知各局處承辦人員應敘明，並在下次的手冊中呈現。
- (二)各局處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會再加上辦理的時間(例如：2 小時)。
- (三)有關公益性檢舉類型的說明，除了在學務人員研習說明外，業務科會再研究如何讓學校更明確了解。
- (四)第 6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的勞動契約書範本已發文給各校，提供各校參考使用。
- (五)簡報中性侵害、性騷擾通報數據相近，可在之後研究案中進行討論。
- (六)CEDAW、SDGs 有關的條文，會請各局處在計畫及報告中詳細標註呈現。

二、社會局

- (一)有關婦權種子講師培訓，5 年來持續推動，對象主要是民眾，講師培訓針對婦女團體的領導人，從初、進階到回流訓練都有一套課程，受訓完成依照教案試講，通過後再到社區宣導。婦女大學有相關課程時，就由這些講師進行宣講。
- (二)10 月 11 日是新北女孩日，社會局上周已辦理大型活動，也有青年女力的展出，社會局窗口未將兒少科的活動列入，之後會整合局內相關的

議題呈現。

三、勞工局：

有關委員提到的性騷擾防制範本，會再發文提供給學校最新版本。

四、家防中心：

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服務的案件大部分和性平有關，包含性侵害、親密關係暴力及兒少保等，我們會協助同仁針對家庭動力評估，對於受害者的創傷跟創傷反映處理、人身安全處理，和 SDGs5 有關，未來在質性說明會加強。

五、勞工局：

有關委員提到的性騷擾防制範本，會再發文提供給學校。

六、主席裁示：

(一)業務科提醒各局處對於計畫與 CEDAW、SDGs 的對應及相關性應敘明清楚，辦理與性平有關的時數也要敘明。

(二)業務科與社會局討論國際、新北市的重大日子，除在本會呈現辦理資料，透過跨局處合作，讓教育局各科室協助社會教育跨越到學校教育，結合國際潮流與本土需求。

(三)各局處提出的計畫與成果請呈現網路性別暴力的部份。

(四)案號 6-2-1 採三個方向處理：

1. 校安通報部分：請林滄崧委員協助，業務科邀集校安室討論學校在校安通報應敘明之內容。
2. 教育部數據部分：請吳志光委員、呂郁原委員協助，依教育部系統資料進行分析。
3. 行為樣態及後續輔導部分：請魏素卿委員協助，以生對生案件中的 1 種類型進行分析並研究其輔導作為。
4. 目前不進行新北市與台北市之分析比較。

(五)案號 6-5-1：

1. 市府各局處出版品可提性平會或本會審核。
2. 教育局各科室的出版品有涉及性平元素應送本會審核(先送課程教學組審核)。
3. 學年度課程教案等資料每年更新，放置於輔導團網站提供閱覽。

壹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後續追蹤輔導成效，提請備查。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 一、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項目辦理。

二、考核指標「各縣市本權責督導學校落實追蹤輔導成效，並提交縣市層級性平會討論。」本局函請學校於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結案後，依學校性平會決議進行事件當事人輔導措施，執行完畢且追蹤輔導3個月(含)以上後，填寫「新北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輔導成效檢視表」，並提報學校性平會討論備查。

三、本市110年1月至111年2月通報性平案經調查屬實案件共330件，併同前次會議(第6屆第4次)持續追蹤案件32件，共計362件，其中解除列管269件、列管及持續追蹤93件(附件1-手冊第47頁)。

擬辦：本案核可後，請業務單位持續追蹤至各校解列為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111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員業已完成高階培訓課程(第1梯次)，擬列為本市調查人員專業人才庫案，提請討論。

說明： (提案單位:教育局)

一、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22條規定: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本市111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第1梯次)」課程內容(附件2)係依照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規劃辦理(附件3)。

三、高階培訓辦理時間為111年8月18、19日暨22日，本次提列完成高階培訓人員共計48名(附件4)。

擬辦：本案核可後，將依相關規定納入本市調查人才庫名單(註記高階資格)，並於所屬網站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壹拾壹、臨時動議：

案由一：教育部已公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各單位擬定112年度工作計畫應參考白皮書內容，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魏素鄉委員)

說明：建議業務科提供白皮書資料給各單位，作為112年度規劃工作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建置新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實施原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魏素鄉委員)

說明：本市應建立培訓課程的補課機制，以利承辦單位辦理培訓時之依據。

決 議：請業務科研究辦理。

案由三：建議安排「童話世界」電影放映活動，以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活動，提
請討論。（提案單位：魏素鄉委員）

說 明：

一、電影內容主要陳述權勢性交，可以提供大家更多的思考空間。

二、提供各校性平會委員或有興趣的教師參加。

決 議：請業務科研究辦理。

壹拾貳、散會：下午 4 時 05 分

附件：簽到表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主任委員	侯友宜		市 長	
副主任委員	劉和然		副 市 長	
委員	張明文	張明文	教育局局長	
委員	張錦龍	張錦龍	社會局局長	
委員	陳潤秋	陳潤秋	衛生局局長	
委員	黃宗仁	黃宗仁	警察局局長	
委員	陳瑞嘉	陳瑞嘉	勞工局局長	
委員	林瑞泰	林瑞泰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委員	許芝綺	許芝綺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委員	林滄崧	林滄崧		
委員	吳志光	吳志光		
委員	劉淑雯	劉淑雯		
委員	梁子緒	梁子緒		
委員	王麗靜	王麗靜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委員	魏素卿	魏素卿		
委員	沈美華	沈美華		
委員	徐淑芬	徐淑芬		
委員	呂郁原	呂郁原		
委員	戴佳君	戴佳君		
委員	夏語婷	夏語婷		
委員	陳珮蓉	陳珮蓉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家庭教育中心			列席人員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 防治中心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王天威	王天威	列席人員
安和國小	董燕玲	董燕玲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新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6屆第7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府 21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				
職稱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教育局特教科	劉美蘭	劉美蘭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池柏勳	池柏勳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林輝泉	林輝泉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列席人員	
教育局特教科			列席人員	
警察局	張麗	張麗	列席人員	
社會局	張育欣	張育欣	列席人員	
勞工局			列席人員	
衛生局	李桐芳	李桐芳	列席人員	